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　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華

訴訟代理人　曾佩琦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1萬3,43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2萬9,06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